

15-2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殷都区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驻马店市泽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478.15395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.9176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驻马店市泽鸣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1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(非预留)项目,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注:殷都区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